

大陆与台湾地区民事诉讼调解制度对比研究

方雅

西北政法大学, 中国·陕西 西安 710061

【摘要】作为“东方经验”、化解矛盾的“第一道防线”, 调解制度在纠纷解决过程中一直占据重要地位, 中国作为实行“一国两制”制度的国家, 本文将对调解制度在海峡两岸的现状与不同进行介绍, 并将借鉴台湾地区调解制度的有益之处对大陆调解制度的完善提出建议。

【关键词】海峡两岸; 调解制度; 民事诉讼

1 台湾地区的调解制度概况

1.1 适用范围

1.1.1 起诉前的调解。起诉前的调解是指调解发生于当事人提起诉讼之前, 通过调解的手段促使两造当事人达成合意, 避免进入诉讼程序。台湾地区民事诉讼法将案件分为起诉前必须经调解的事件、任意调解事件和不适用调解的案件类型。

1.1.2 起诉后的调解。起诉后的调解分为两种情况, 第一, 原告已起诉, 但被告以双方有先行调解之合意进行抗辩, 则视原告的起诉为调解之申请, 台湾地区民事诉讼法有规定, 有起诉前应先经法院调解之合意, 而当事人径行起诉者, 经对方当事人抗辩, 视其起诉为调解之声请, 但已为本案言词辩论者, 不得再为抗辩。第二, 在诉讼中, 经双方合意, 可以将案件移付调解。

1.2 人员选任

台湾地区调解人员的选任也是其一大特色, 与大陆地区并不相同, 首先, 调解人员可以是简易庭法官、有专业知识或社会经验丰富的社会人士, 其次, 调解的地点多在专门的调解室进行, 但也有例外, 总之它与开庭完全不同, 最后, 当事人对人选不满还可提出异议, 法官可授权调解委员或直接依职权来确定调解期日, 由法官通知当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 无正当理由而不到场者可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1.3 调解终结

当事人在调解期间达成合意, 调解即告终结, 或者调解并未使双方当事人达成合意, 但是调解人员提出的解决方案, 在法定期间内没有异议, 此时调解视为成立, 也告终结。达成调解与诉讼上和解有同一效力。如果调解方案无法是双方达成合意, 则调解不成立, 法院将给当事人发放证明书, 双方当事人可以持该证明书提起诉讼, 但当事人或利害关系人已经对调解法官所为解决适当案件的裁定提起异议时, 法院仅向当事人发给异议通知书。

2 大陆地区调解制度现状

广义来讲, 凡经过第三方的调停劝导, 促使发生纠纷的双方当事人依法自愿达成合意, 解决纠纷的途径都可以称为调解, 这些调解是指经过人民调解委员会、行政机关、仲裁委员会的调解, 使争议双方将矛盾化解在庭外。狭义的调解仅指诉讼调解, 诉讼中的调解是案件进入法院之后, 法官居中双方当事人之间的矛盾进行疏导排解, 达成调解协议, 该协议经法院确认, 即具有法律上的效力。

3 两地调解机制之比较

3.1 适用阶段不同

大陆地区因为调解的种类多样, 因此介入案件的时间也更加灵活, 它可以在诉前, 也可以在诉讼中, 在案件进入诉讼程序之后, 不论是哪一层级, 法院法官均可对当事人进行调解工作。而调解在台湾地区与审判相对独立, 是法院处理民事纠纷的一个前置程序。

3.2 程序启动方式不相同

大陆地区的调解制度可以依当事人的申请发生或者是受理诉讼的法院依职权主动提起, 直至庭审终结前, 法官会询问双方当

事人是否进行调解, 而台湾地区的调解只能因当事人申请而启动, 尤其是起诉前必须经调解的事件, 不经法院调解, 当事人不得向法院起诉, 即使当事人径行起诉, 也视为对调解的申请, 因此, 对这些案件而言, 法院调解程序即为某些案件的必经前置程序。

3.3 调解不成立后果不同

在大陆民事诉讼法规定中, 调解失败纠纷便由法院进行审判, 依据法律规定作出判决, 调解进程中所采用的资料可为判决所采用, 但是当事人在调解中做的妥协和让步, 不得视为当事人的自认。但台湾地区规定调解不成立的当事人可于一年内起诉, 当事人于调解过程中所作陈词及让步不得为裁判所采纳。

4 大陆调解制度的完善方向

4.1 设置法院专门调解员

法官行使审判权则代表国家与法律, 秉公办案, 而调解充分尊重当事人的意思自治, 尊重当事人的妥协和让步, 这可能使法官在应当发挥引导、调和功能时, 功能缺失或效用不能完全发挥, 不能使调解效果最大化, 或者是将调解演变成掺杂有调解人员大量主观意志的行为, 使调解与。设置法院专门调解员有助于使调解功能得到最大化发挥, 充分调动调解员的积极性, 使矛盾得到妥善处理。

4.2 建立有关调解的惩戒机制

我国民事诉讼法赋予当事人在调解书签收前的“反悔权”, 反悔不需要理由, 也没有惩戒措施, 对当事人来说是一个零成本的行为。这使得一些当事人任意使用该项权利, 浪费司法资源、降低诉讼效率、甚至使对方损失扩大。我们认为首先, 可以设置对于滥用“反悔权”的当事人给予与其反悔时间相对应程度金额的罚款, 其次, 对于实践中, 利用调解恶意拖延诉讼时间, 扩大损失、加剧矛盾的现象, 可以在民事诉讼法中设定惩罚措施。

4.3 完善调解终结制度

在我国当前的调解制度中, 诉讼外调解不成, 当事人可能会诉诸法院, 而法院调解不成, 法院即可径行裁判, 但这个过程并不是直线式的, 在司法实践中频发“调解反复”、“久调不决”的问题导致纠纷解决过分迟延。笔者认为, 可以在大陆地区设置类似台湾地区的“证明书”制度。

5 结语

本文运用比较研究法, 通过介绍台湾地区调解制度, 分析我国大陆地区现行民事诉讼调解制度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并给出建设性意见, 增强调解制度在我国司法实践中运行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更好的与探索私人调解、律师调解发挥协调搭配作用。

参考文献:

[1] 丁明强. 大陆与台湾地区法院调解制度之比较[J]. 法制与社会, 2015(3).

[2] 马慧玲. 民事诉讼先行调解制度研究及完善[D]. 2019.

作者简介:

方雅 (1995.8—), 女, 汉族, 陕西白河县人, 硕士学位, 研究方向: 民事诉讼法。